

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澄迈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海口市飞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项目编号：JH-ZFCS2022050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澄迈县 2022 年乡镇社工站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党建引领社会工作：在党的领导下，运用社会工作理念与方法为基层党组织、党员及其家庭提供以恢复或强化能力、发挥社会功能为目的的专业服务。

（二）基本民生保障：推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协助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三）基层社会治理：在城乡社区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三社联动”机制，发展、壮大

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推动基层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

（四）基本公共服务：①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协助社会救助人员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照料清洁卫生、送医陪、护情绪辅导、减压疏导、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关系调适、心理辅导等服务类救助。②加强老年人监护保护工作，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合作，以社区居家养老为突破口，以生活照料为基础服务，针对其具体情况，及时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服务。③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关爱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各乡镇民政助理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调查统计、入户探访、需求评估、舆情收集、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授亲情沟通技巧等工作。为有需要的社区青少年提供学业、就业、娱乐、健身、社交、兴趣发展等方面的支援。为有需要社区的儿童提供亲职教育情绪辅导、紧急援助、心理疏导、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第三条 服务指标

（一）定期定量入户探访。每名社工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80次入户探访，优先面向民政对象、特殊群体，建立工作台账。

（二）重点服务群体建档。每个社工站每年为本乡镇重点区域或重点民政服务群体完成专门的服务建档50份。

(三)开展个案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个案接案不少于6个,为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5次,为个人提供心理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群众解决棘手问题。

(四)策划实施小组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策划实施小组不少于2个,每个小组不少于5节(次),每小组参与人数不少于5人。形成完整小组记录档案,内容可包括建立互助小组、兴趣团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等,通过促进小组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和互相支持综合解决服务群体遭遇的困难。

(五)组织社区活动。每个社工站每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10场,每场不少于10人,为党员、群众开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党建服务、社会工作宣传和志愿服务倡导等活动,对于居民具体需求突出的社区,盘活当地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资源,开展多元服务。

(六)开展志愿服务。每个社工站每年至少发动新增实名注册志愿者30名,组建至少1个志愿服务队,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志愿团体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及时长记录。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2415000.00元)人民币。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70%。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澄迈县金江镇、老城镇、桥头镇、福山镇、大丰镇、瑞溪镇、永

发镇、中兴镇、仁兴镇、加乐镇、文儒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项目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期: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即 ¥966000.00 元; 第二期: 在乙方成功运行本项目第 5 个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即 ¥724500.00 元; 第三期: 在乙方成功运行本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估验收后的 1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即 ¥724500.00 元, 如乙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三期费用。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1. 银行帐户名称: 海口市飞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支行
3. 帐号: 2201028809200161612

(三)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七条 人员要求和薪酬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 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3 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

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 并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登记注册; 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 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

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3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符合以上资质,在同等条件下,驻站社工优先录用具有本地户籍、有我省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

乙方指定梁丽娟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体负责人,非社工站站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第九条 项目评估及验收

(一)评估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评估指标参见《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标准》,合同款项拨付与评估验收结果挂钩)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第八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乡镇(街道)社工站进行评估验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程进行临时或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报告。

5. 与本合同有关的办公设备、档案资料和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甲方配合项目实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项目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7. 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8. 甲方协助乙方建设运营乡镇（街道）社工站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并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2. 乙方应建立社工站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职责、日常管理、会议培训、工作考核、项目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监督、风险管理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3.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配齐驻站社工，乙方更换驻站人员应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甲方驻站社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驻站人员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站社工。乙方应确保驻站社工按时参加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和培训。

4. 驻站社工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驻站社工完善用工手续，保障驻站社工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如乙方与驻站社工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月度报告、中期报告、末期报告等。

6. 乙方需按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7. 乙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与审计,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各有关部门对机构财务情况进行的审核和抽查。

8.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的,一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垫付或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乙方自运营之日起,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若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发生侵权、工伤等事故的、一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垫付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视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每一整改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视为未完成相应工作。

(二) 甲方非因财政、乙方的原因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 不具备主体资质，工作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或不满足要求；
4. 违反保密义务；
5.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四) 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2年 6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2年 6月18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2年 6月29日

